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*ST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20-027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得新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43），报告中所提及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基金”）的诉讼，已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的（2020）沪74执77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；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20）沪74执77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、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、（2020）沪74执77号《执行通知书》的内容：

国泰基金与康得新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，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沪74民初12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24条规定，责令康得新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1.康得新向国泰基金支付人民币111,870,508.08元、相应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
- 2.执行费179,270.51元由康得新负担。

（三）、（2020）沪74执77号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内容如下：

国泰基金与康得新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，康得新如不能按执行通知书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和《最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责令康得新在收到此令后七日内，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过程中，如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，本院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罚款、拘留等措施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目前上述案件进入执行阶段，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。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，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，并根据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上海金融法院的（2020）沪74执77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2月26日